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提名委員會章程

1. 成員

1.1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每位成員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其主要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各成員須具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因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導致影響其獨立判決。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1.4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或其指定代表擔任。

2. 會議

2.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人，當會議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委員會方可履行其既定或可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職權、權力及酌情權力。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可少於一次，或按委員會主席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款下所另行要求之其他次數召開。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秘書召開會議。

2.4 除非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通知最少在會議舉行前五個工作天發送給每一位委員會成員、其他出席人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並附有討論議程所須之資料。

2.5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發言，其他董事會成員須被提名委員會主席召喚及於安排後方可出席。

2.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所規管。

3. 會議記錄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會記錄出席者之姓名，及將所有會議的程序(包括獲通過決議)記錄。

3.2 會議記錄會傳閱至各委員會成員及各董事。

4. 與股東關係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5. 職權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的權限為：

(i) 委員會於履行其責務時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作出查詢，及就委員會要求可指示員工配合。

(ii) 當有需要時可取得外界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顧問，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委員會亦可安排外聘顧問出席其會議，提供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僅供識別*